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受託辦理臺北市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信用保證要點

100.7.13第12屆第12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
100.8.9經濟部經授企字第10020390740號函准予備查
109.11.27第15屆第12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
110.1.28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綜字1103001595號函同意備查

一、依據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接受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依其訂定之「臺北市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補助辦法」（以下簡稱貸款辦法）規定辦理信用保證業務，特訂定本要點。

二、信用保證對象

符合貸款辦法相關規定，得申貸本貸款者。

三、信用保證之貸款

符合貸款辦法相關規定之貸款。

四、信用保證成數

貸款之八成。

五、移送信用保證彙報方式及通知期限

貸款移送信用保證及逾期通知（其逾期之認定依金融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之申請、收回款處理等各項作業，均由各銀行總行彙總後，按本基金另訂之「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信用保證彙報作業說明」所訂格式、通知期限及相關規定，通知本基金。

六、先行交付備償款項及其收回款之處理

（一）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申請條件及方式：

信用保證之貸款逾期後，授信單位應依銀行一般催收作業程序辦理，銀行之總行應先行審查各授信單位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申請案件，確認授信單位均已依本貸款之相關規定及總行規章辦理，對債務人（含主、從債務人）依法訴追並取得執行名義後，按月彙總提出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申請，但依法對債務人取得執行名義確有困難，經本基金同意者，不在此限。
相關憑證及催收紀錄等資料應影印留存備查。

（二）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範圍：

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範圍包括下列經本基金保證之貸款本金及其積欠利息、逾期利息、訴訟費用，均按保證比率攤付。

- 1.貸款本金：指逾期未收回之貸款本金。
- 2.積欠利息：指貸款到期（視同到期）前未收取之利息。
- 3.逾期利息：指貸款到期（視同到期）後最長六個月未收取之利息。
- 4.訴訟費用：指訴追產生之各項訴訟費用。

(三) 先行交付備償款項後之催收與收回款處理：

經本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之案件，銀行仍應繼續積極催收或訴追，收回款應依保證比率匯還本基金。

七、處理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之期限及作業方式：

經核對逾期保證帳列資料無誤後，本基金將於受理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申請月份後三個月內，在本項保證專款範圍內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保證專款如有不足，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補足專款後，再行支付，銀行對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之請求權，以本項保證專款為限，不及於本基金其他財產。

八、信用保證責任之免除

有下列情事之一，本基金免除一部或全部保證責任，不交付備償款項。

- (一) 不符合貸款辦法及本要點相關規定者。
- (二) 未依銀行一般催收作業程序辦理催收，影響債權收回者。
- (三) 銀行辦理本項貸款涉及違法舞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九、未盡事宜之適用

本要點未規定者，悉依貸款辦法及本基金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簽訂之受託辦理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補助信用保證契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抽查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本基金，必要時，得派員瞭解銀行總行或其所屬授信單位辦理本項貸款各項作業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施行

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報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